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这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2、公司内部各项制度需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包括制定《经理议事规则》制度。
- 3、完善《公司章程》，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占用即冻结”机制。
-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5、公司担保的审慎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治理概况

近几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能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能够自主生产经营，有独立的财务体系和财务核算，资产权属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决策能够独立进行；公司关联交易均本着“三公开”和市场化原则，依法进行了审批，未有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断地努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部门之间职能明确，分工及权限有章可循；公司有合理的内控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销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环境治理、内部审计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控股子公司等多个方面。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先后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部重大信息通报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管理工作，加强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管理，完善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审核和执行程序；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接待股东来访和投资者咨询；采用电话咨询、网络平台、信函回复等多渠道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也没有专门的议事规则。

公司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因公司内部设立有人力资源、审计、投资发展等具体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薪酬制定、内部审计、投资发展规划，所以公司未建立专门委员会。

（2）公司内部各项制度需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经理议事规则》制度，因《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未制定相关的《经理议事规则》。

（3）需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占用即冻结”机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几日内将发布的公告报送江苏证监局。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信息披露“打补丁”的现象。公司先后共发生过三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分别是：2002年3月26日发布的《更正公告》，因《二〇〇一年年度报告》第二项“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中第二小项“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中2001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值有误而进行了更正；2005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二〇〇五年中期报告补充公告》，因当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以在定期报告中未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细披露而进行了补充披露；2007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因公司财务核算的失误，将预付工程款计入了公司非经营性往来中而进行了更正。

（5）提高公司担保的审慎性。

公司在对外担保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没严格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因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分两类，一类是互为担保，二类是为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担保。2007年4月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对外担保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在实际

操作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审慎进行对外担保，尽最大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 四、公司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公司将建立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资金审批手续，把好资金出口关；在与大股东关联交易涉及资金给付项目时，在协议中明确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公司将根据最新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写明几日内将发布的公告报送江苏证监局；制定公司《经理议事规则》。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 针对财务数据的披露出现“打补丁”的现象，近期组织财务知识的培训；同时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人的业务水平，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的程序，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杜绝信息披露中出现“打补丁”现象。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财务培训；长期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监察处的职责。监察处将对担保的主合同及被担保方的资信、资产等偿债能力进行有效审查；尽可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进一步提高公司担保的审慎性。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能够及时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的最新法律法规、通知要求以文件传阅、电子邮件等方式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阅、学习。

2、公司重视与投资者沟通，认真回答投资者的咨询，虚心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对待每一名股东都做到了一视同仁。

##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以帮助公司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联系人：伍华林

联系电话：025—85311050—2213/2423/2231

传真：025—85319623

电子邮件：tzzxx@hdeg.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证监局 电子邮箱：wu\_xy@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质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